

# 五华县横陂镇“1·1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1月16日5时37分左右，位于五华县横陂镇罗陂村的五华县港创实业有限公司制砂生产线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80万元。

事故发生后，五华县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2025年5月13日，县政府审议通过并批复同意了《五华县横陂镇“1·1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及《事故调查报告》中关于“扎实开展整改情况‘回头看’”的工作要求，县应急管理局联合相关部门，对该事故的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如下评估报告：

##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评估组严格遵循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依据县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现场核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本次评估重点聚焦事故责任追究是否落实到位、设备防护隐患是否消除、员工违章着装行为是否得到有效管控、政府监管职责是否履行到位等核心内容。

## 二、事故相关材料归档及公布情况

五华县应急管理局已按要求对“1·16”事故案卷进行了归

档，并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事故调查报告》已在五华县政府官方网站全文公布，依法接受社会监督。

### 三、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经核查，《事故调查报告》共对1个事故责任单位、2名责任人提出了行政处罚建议，并对相关政府单位提出了处理建议。经评估组逐项核实，相关处理意见已全部落实到位。

####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的落实情况

五华县港创实业有限公司因安全管理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已被五华县应急管理局处以人民币50万元的行政处罚。经查，罚款已按期全额缴纳，相关法律文书归档齐全。

####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1.陈文青（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已被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罚款已缴纳完毕。

2.陈涛（安全生产管理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已被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四的罚款，罚款已缴纳完毕。

3.杨远金（死者）：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依法免于追究责任。

#### （三）相关政府部门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横陂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同志已向横陂镇党委、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横陂镇党

委、政府已向五华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五华县应急管理局已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复盘总结，并将事故教训纳入局内业务培训内容。

####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总体看，事故发生后，五华县港创实业有限公司及相关政府部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逐项进行了整改落实。

##### （一）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五华县港创实业有限公司深刻吸取“1·16”事故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的设备防护缺失、员工着装违章、管理松懈等问题，系统性地落实了各项整改措施：

##### 1.全面消除设备安全隐患。

针对事故直接暴露的“前滚与减速机连接头未安装防护罩”问题，企业已对制砂生产线所有传动、转动部位的防护罩进行了全面排查和加装、加固。经现场核查，事故部位及同类输送带、棒磨机连接部位均已设置固定式防护罩或防护网。

##### 2.强化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

修订完善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和《设备巡检安全操作规程》。明确规定进入生产车间必须穿着紧身工作服（工装），严禁穿着宽松衣物、大衣上岗。建立了班前会着装互检制度，由班组长每日检查员工劳保穿戴情况，不合格者严禁进入作业区域。

##### 3.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

组织全体员工开展了“1·16”事故警示教育大会，将事故

案例纳入新员工入职培训必修课。重点对杨远金生前所在的检修班组进行了机械伤害风险辨识和应急处置专项培训。

## （二）相关政府及监管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1.横陂镇党委、政府。

警示教育与专项整治：组织召开了全镇工贸企业“1·16”事故现场警示教育会，通报事故情况，要求辖区同类砂石加工、建材企业开展机械设备防护专项自查。

### 2.五华县应急管理局。

严格执法与“回头看”：将五华县港创实业有限公司列入年度重点监管执法名单，开展了至少两次整改“回头看”突击检查，确保企业整改措施持续有效。

行业专项治理：部署开展了全县非煤矿山及工贸行业机械伤害防范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查处传动设备无防护罩、员工违章操作等行为，加大了执法检查的专业性和精准性。

## 五、评估结论

评估组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经资料审查、现场核查、座谈问询，对该起事故处理、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后认为：

（一）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和处理意见，已全部落实到位；

（二）事故责任单位五华县港创实业有限公司能够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了整改，设备安全防护和员工违章管理得到了明显加强；

（三）相关政府部门和属地横陂镇认真落实监管责任，

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和警示教育，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得到了较好落实。

综上所述，评估组一致认为：五华县横陂镇“1·1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的整改措施已全部落实到位，符合结案要求。

## 六、工作建议

为持续巩固整改成效，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建议：

（一）五华县港创实业有限公司要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切不可因评估结束而放松管理。要持续加强夜间及寒冷天气下作业人员着装规范的巡查力度，坚决杜绝“三违”行为，筑牢企业安全防线。

（二）横陂镇人民政府要将事故警示教育和举一反三工作常态化，针对辖区企业特点，加强安全生产指导服务，既要督促企业整改隐患，也要帮助企业提升自主管理能力。

（三）全县各相关企业要引以为戒，认真对照本次事故暴露的设备防护缺失、员工着装不规范等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切实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完善现场安全管理，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24日



